

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10·26”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50 分许，在位于三元区岩前镇乌龙村的闲置厂房内，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在拆除钢结构厂房顶棚过程中，一名工人从高处坠落，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三元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三元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岩前镇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了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徐碧街道碧口村 101 号，法定代表人邱某春，实际控制人巫某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8TW9B15E，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石油制品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三明市久辰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乌龙村牛垵 39 号，法定代表人黄某铭，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4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34ALC209，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冶金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矿产品、农畜产品、耐火材料、铁合金销售；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林木育苗；绿化管理服务。

3. 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30 日，位于三元区岩前乌龙牛垵，法定代表人许某彪，为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37416632587，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52 年 07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铸钢件、销售本厂生产的产品。

4. 林某华，男，197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427197811*****，住址：福建省沙县凤岗城西南路 246 号。长期从事铝合金加工及电焊作业，无固定工作，为“10·2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工程的第一承包方。

5. 茅某儿，男，198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712*****,住址: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坑头村 95 号。
长期从事电焊作业方面的零工,无固定工作,为“10·26”高处
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工程的第二承包方。

6. 陈某理,男,1993 年 3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425199303*****,住址: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玉井村 245 号。
无固定工作,为“10·2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工程
的最终承包方。

7. 高某潮,男,1990 年 10 月 0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425199010*****,住址: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罗丰村 250 号。
长期从事电焊作业方面的零工,无固定工作,无熔化焊接与热切
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为“10·2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厂
房拆除改造工程施工人员,陈某理临时雇佣的工人,工资按照 400
元一天,按天计算,做完一次性结算。

8. 郑某结,男,1974 年 6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425197406*****,住址:福建省大田县桃源镇前厝村 82 号。
长期从事电焊作业方面的零工,无固定工作,无熔化焊接与热切
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为“10·2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厂
房拆除改造工程施工人员,陈某理临时雇佣的工人,工资按照 400
元一天,按天计算,做完一次性结算。

9. 柯某泰(死者),男,1974 年 06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
码:350425197406*****,住址: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广汤村 277
号。长期从事电焊作业方面的零工,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
作业操作证,无固定工作,为“10·2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厂房拆除改造工程施工人员，陈某理临时雇佣的工人，工资按照 400 元一天，按天计算，做完一次性结算。

二、事故厂房租赁及工程承包情况

（一）事故厂房租赁情况

事故厂房属于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所有，地址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乌龙村牛垵 39 号，建于 2002 年，钢结构厂房，原作用为料仓。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于 2012 年停产，2018 年 6 月 15 日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经营者许某彪将该厂房以及其他两幢钢结构厂房等建筑租赁给三明市久辰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并签订租赁协议书。2022 年 10 月 15 日，三明市久辰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者黄某铭与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沟通协商后将厂房转租给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双方草拟好租赁协议，但未盖章签字。2022 年 10 月 18 日，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将 9.33 万元租金（部分租金）直接转给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

（二）事发厂房拆除改造工程承包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某伟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将料仓（事故厂房）屋面拆除改造工程按照人工 35 元/m²，材料按实际购买支付的价格包给林某华施工作业；2022 年 10 月 23 日，林某华同样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将料仓（事故厂房）屋面拆除改造工程按照人工 25 元/m²，

材料按实际购买支付的价格包给茅某儿施工作业；2022年10月23日，茅某儿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将料仓（事故厂房）屋面拆除改造工程按照人工20元/m²，材料按实际购买支付的价格包给陈某理施工作业。10月23日当天，林某华带着茅某儿、陈某理到现场交代了下需要做的工作；2022年10月25日下午，陈某理组织郑某结、高锦某潮、柯某泰三名工人开始拆除料仓（事故厂房）屋顶彩钢瓦。在此期间，没有任何人员（包括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现场也没有安排安全管理人员。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专家实地勘查分析

2022年11月22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三位分别持有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高级工程师和建筑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的行业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2022年12月9日，专家组出具了《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10·2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分析报告》（详见附件2）。

（二）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点为一闲置厂房的料仓，宽度为18米，深度共有6根H型钢支柱且柱间距为6米，高度约为10.5米，建筑面积540平米，与厂区其他厂房相接。整体结构为钢排架结构体系，钢柱采用H型钢柱，钢屋架采用三角形钢桁架，屋架与钢屋架在柱顶简易焊接连接，无完整的支撑体系，柱脚、柱与桁架节点连接做法不规范。钢屋架、柱及支撑等主要构件锈蚀严重，多见鼓包、锈蚀表

皮剥落、锈蚀影响深度超过 1 毫米。整个厂房结构未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7 点 30 分许，陈某理组织郑某结、高某潮、柯某泰三名工人继续拆除料仓（位于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乌龙村牛垵 39 号的事故厂房）屋顶彩钢瓦，陈某理分配完工作，柯某泰（死者）爬上入口处的第一根钢柱上到屋顶、高某潮爬上入口处的第二根钢柱上到屋顶、郑某结爬上入口处的第三根钢柱上到屋顶，由于前一天下午（10 月 25 日）作业时，电焊掉下来的火星点燃底下的易燃物，因此当天陈某理就负责在地面指挥其他三人作业，传递焊条，并看护现场，以防火星再次点燃易燃物。三人就绑着安全绳，戴着护目镜，身上挂着焊枪，沿着 H 型钢支柱，徒手爬上屋顶。柯某泰（死者）、高某潮、郑某结将自身的安全绳依次绑在入口处的第一至第三根樑屋架上进行热切割作业。上午 10 时许，三人换完焊条后，高某潮和柯某泰（死者）切除掉第一根樑屋架和第二根樑屋架之间的剪刀撑。10 点 50 分许，钢屋架突然失稳，第一根樑屋架（含整个三角钢架）从立柱上倾覆下来，作业中的柯某泰（死者）也连着一同坠落。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理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求救，并打“110”报警，“120”到现场后宣布已经没有生命体征。得知发生事故后，三元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岩前镇人民政府等

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了解查看事故情况，协调指导事故处置，并及时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了三元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分管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开展事故调查。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善后工作经属地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协调，2022 年 10 月 31 日，死者家属与巫某伟、林某华、茅某儿、陈某理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得到安抚，事故有关善后事宜得到妥善处理。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10·26”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柯某泰，身份证号码：350425197406****，男，汉族，户籍地址：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广汤村 277 号。

（二）事故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进行统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 万元。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专家组的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认为综合调查发现

该事故的直接原因：工人（柯某泰）在拆除第一和第二跨的檩条及剪刀撑后，整个第一跨的钢屋架平面无约束，进而因操作过程中的扰动而失稳倾覆，连同将安全绳也固定在该榀屋架上工人一起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1. 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承包人，在施工前未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未对承包人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不到位，现场作业缺乏有效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2. 陈某理，在不具备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承接厂房拆除改造工程，未做好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无证人员（高某潮和郑某结无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进行施工作业，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

3. 林某华、茅某儿，在不具备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承接厂房拆除改造工程，并层层转手该工程项目以赚取中间差价，未做好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存在一转了之的情形。

4. 柯某泰（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见拆除施工组织方案的情况下，冒险爬上屋顶并将安全绳固定在生锈的榀屋架上开展拆除施工作业。

5. 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厂房结构未经有相应资质的勘

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厂房无完整的支撑体系，柱脚、柱与桁架节点连接做法不规范，导致钢构件及连接节点承载力严重不足，并将结构本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擅自租赁。

6. 三明市久辰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将结构本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在未签订安全协议或明确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转租，且未根据《租赁协议书》约定：“做好厂房及设施养护工作”，厂房钢屋架、柱及支撑等主要构件锈蚀严重，多见鼓包、锈蚀表皮剥落、锈蚀影响深度超过 1 毫米，导致钢结构厂房进一步承受力不足，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10·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三元区岩前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2022 年来，岩前镇对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制定了《三元区岩前镇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网格督导员制度的通知》，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今年来，共组织执法检查 120 次，参加检查人员 300 多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46 家次，跨部门检查 22 次。针对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工作，岩前镇对辖区内钢结构厂房摸底排查不彻底，没有及时发现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的厂房未经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致使厂房本身结构这一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得到有效处置与及时消除。

三元区住建局负有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2022 年来，区住建局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双随机”监管机制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对辖区在建工地开展“双随机”安全检查。全年来针对辖区在建工地共开展了 29 家（次）的安全施工及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并跟踪落实隐患问题的整改。区住建局未能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针对钢结构厂房等各类项目拆除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不够，同时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及规范各类工程的承包、转包、分包等行为上，存在宣传引导力度不够、警戒整治措施不足等情形。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及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柯某泰（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见拆除施工组织方案的情况下，冒险爬上屋顶并将安全绳固定在生锈的栳屋架上开展拆除施工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

（2）陈某理、林某华、茅某儿，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在不具备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承接或层层转包厂房拆除改造工程，未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住建局根据行业的相应法律法规，对陈某理、林某华、茅某儿进一步调查处理。

（3）巫某伟。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负

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严格落实岗前安全交底；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前未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案并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三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未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将厂房拆除改造工程发包给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承担，而是擅自发包给个人并一包了之；在施工前未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并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岗前安全交底不到位，未对承包方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交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不到位，现场作业缺乏有效安全监督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三元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厂房结构未经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厂房无完整的支撑体系，柱脚、柱与桁架节点连接做法不规范，导致钢构件及连接节点承载力严重不足，并将结构本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擅自租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三元区应急管理局对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进行约谈。

（3）三明市久辰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将结构本身存在

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在未签订安全协议或明确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转租，且未根据《租赁协议书》约定：“做好厂房及设施养护工作”，对钢结构厂房进行除蚀除锈等养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三元区应急管理局对三明市久辰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三）对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1）岩前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钢结构厂房摸底排查不彻底，没有及时发现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的厂房未经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致使厂房本身结构这一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得到有效处置与及时消除。建议三元区人民政府对岩前镇给予通报批评，责成岩前镇向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对具体负责的安全生产网格员进行约谈。

（2）区住建局未能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针对钢结构厂房等各类项目拆除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不够，同时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及规范各类工程的承包、转包、分包等行为上，存在宣传引导力度不够、警戒整治措施不足等情形。建议三元区人民政府对区住建局给予通报批评，责成住建局向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三明市鑫福老新能源燃气有限公司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厂房

拆除改造工程发包给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承担，在施工前未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并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二是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三是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违章违规、不安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督促改正，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三明市三元区华翔铸钢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消除厂房本身结构这一重大安全隐患。在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不得继续使用或租赁厂房。同时，在停止使用或租赁期间，要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加强对老旧厂房的巡查维护，设立安全警示标示，拉设警戒线等。

（三）三明市久辰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租赁期间的生产安全管理，严格履行《租赁协议书》的约定，做好厂房及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对厂房钢屋架、柱及支撑等主要构件及时除蚀除锈。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一是岩前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检查力度，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三元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元区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元房安〔2020〕1号），针对老旧厂房、钢结构厂房、房屋拆除改造作业等领域，开展全面的摸底排查与专项整治。二是区工信局、住建局要全力配合属地单位，对钢结构厂房采取依

法分类的处置措施，以进一步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三是区住建局要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尤其要针对违法或非法承接工程及层层转包的行为，提出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填补建筑市场漏洞，规范各类工程的承包、转包、分包的市场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附件：1.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2. “10.26” 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3. 相关证据材料清单

三元区人民政府 “10·26” 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